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由董事长黄永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加会议的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公

司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丁芸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芸女士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六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牛忠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一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